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职工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职工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0年7月31日，公司职工代表齐中平、路敏洁、张根林、何勇、李健联名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请召开职工大会的函》。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发布《关于召开职工大会暨审核职工安置方案的通知》，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职工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有关事项。

本次职工大会如期于2020年8月26日9:00在西安市昆明路8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12时45分会议结束。公司总经理柴雄伟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现场对职工大会议题进行了投票。

二、出席本次职工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公司核对，出席本次职工大会的职工及委托代理人155人，占总职工人数的53.45%，共投票201份，占总职工人数的69.31%，其中职工委托代理人投票46份。以上职工均持有身份证件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经公司确认、陕西腾德律师事务所核对，均有权出席本次职工大会。



2.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上述职工及职工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31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五名职工代表及陕西腾德律师事务所二位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职工大会。

三、本次职工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职工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题进行了表决。

会议主要议题：《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同意票 201 份，占总投票人数的 100%，占职工总人数的 69.31%。

本次职工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2020年1月31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五名职工代表现场计票、唱票、统计，全过程均在职工监督下进行，并现场对结果进行了公布。

经公司及职工对上述议题投票结果的统计及律师的合理查验，对本次投票表决的《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经出席大会的职工及职工代理人依法审议表决通过，本次职工大会的出席人员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职工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职工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由陕西腾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